

2025 臺灣國際滑輪溜冰公開賽

2025 Taiwan International Roller Skating Open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臺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競速溜冰專門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五、贊助單位：

(一) Takino 東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二) Kelme Taiwan (卡爾美)超越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三) 台灣鋼鐵集團

六、競賽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至 16 日

七、競賽地點：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

(710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501 號)

八、競賽項目：

(一)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組別/項目	200 公尺 計時賽	500+D 爭先賽	1000 公尺 爭先賽	5000 公尺 計分賽	10000 公尺 淘汰賽	3000 公尺 接力賽
成年 男子/女子組	✓	✓	✓	✓	✓	✓
高中 男子/女子組	✓	✓	✓	✓	✓	✓
國中 男子/女子組	✓	✓	✓	✓	✓	✓

(二)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組別/項目	200 公尺 計時賽	500+D 爭先賽	1000 公尺 爭先賽	3000 公尺 計分賽	5000 公尺 淘汰賽	2000 公尺 接力賽
國小高年級 男子/女子組	✓	✓	✓	✓	✓	✓
國小中年級 男子/女子組	✓	✓	✓	✓	✓	✓

九、參賽年齡組別：

- (一) 成年男子/女子組：20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 (二) 高中男子/女子組：2007 年 1 月 1 日~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三) 國中男子/女子組：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四)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女子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五) 國小中年級組男子/女子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十、參賽資格：

- (一) 國際及亞洲總會之會員國均可報名參賽，俱樂部隊伍亦可以俱樂部名義報名參加。
- (二) 所有隊伍皆須經由該國家或地區之官方輪滑協會報名。

十一、參賽辦法：

- (一) 各國家地區可派多支隊伍參賽。
- (二) 參賽的每隊選手可報名參加所有競賽項目。
- (三) 參賽的每隊、每年齡組別、每項目限報至多 6 名選手，接力每隊 4 名選手。
- (四) 接力賽允許同隊選手往上跨一個年齡組別報名參賽。

十二、競賽規則：Rule 採用 2025 年國際滑輪溜冰總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三、報名方式：

(一) 請填寫報名表 Email 寄至本會信箱。

(二) Email：twnopen2023@gmail.com

(三) 電話：02-2778-6406

(四) 聯絡人：Lydia Pan

(五) Whatsapp：(+886)933-711-424

※請於報名時繳交電子檔照片一張並註明職稱及姓名※

十四、報名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03 日。

十五、名次與獎勵：

(一) 各項目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總和成績前六名者頒發獎金。

(二) 獎金分配(單位：新台幣)取最優 3 項成績總和計算，接力不列入計算。

組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年男子組	60,000	30,000	10,000	6,000	6,000	6,000
成年女子組	60,000	30,000	10,000	6,000	6,000	6,000
高中男子組	20,000	10,000	6,000	3,000	3,000	3,000
高中女子組	20,000	10,000	6,000	3,000	3,000	3,000

十六、比賽日程：

(一) 11 月 11-12 日：官方練習

(二) 11 月 11 日：裁判及各參賽隊伍報到、安排各隊伍練習

(三) 11 月 12 日：領隊裁判會議、安排各隊伍練習

(四) 11 月 13-16 日：比賽及頒獎

(五) 11 月 17 日：各代表隊離會

十七、來台簽證：

由於部分國家/地區辦理台灣簽證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我們建議事先與台灣駐各國使（領事）館聯繫辦理來台簽證的事宜。如果需要本會提供協助，請提前通知我們，並支付簽證相關費用。

十八、食宿與交通：

(一) 各國家/地區代表隊交通、食宿差旅費自理，其中 4 名由本會招待。將另提供相關交通膳宿資訊供各隊選擇。

(二) 國際裁判及總會貴賓，境內膳宿、交通由本會負責，境外交通自理。

十九、保險：

(一) 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內容悉依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投保項目及保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務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
4.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 選手於賽事期間因參與賽事所致之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大會將協助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理賠程序。惟有關是否符合理賠要件、理賠範圍及金額等事項，悉依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公司之核定標準辦理；如經保險公司認定不符理賠條件（包括已獲賠項目、特別不保事項、或其他不在理賠範圍內之情形），參賽者不得就前述損害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等請求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二十、注意事項：

(一)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運動員的圖片、錄影等，便於本運動的各項宣傳與推廣。

(二) 各參賽隊伍務必自行辦理傷病意外事故、意外傷害險、特定活動保險等，以確保自身權益。

(三) 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已詳閱並完全同意本活動各項規章之內容與規範。

二十、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

